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82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彭仁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彭仁源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彭仁源因贓物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罪，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9之罪，係於如附表編

01 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
02 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3 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係不得易科罰金之
04 罪，附表其餘編號所示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
05 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查受刑人於民國113年
06 9月3日已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聲請書在卷可
07 稽，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
08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另經本院函詢
09 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受刑人回覆：請
10 求從輕量刑等語，有本院函及被告回函在卷可查。又受刑人
11 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28
12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編號6所示之罪，曾經該
13 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依前開說明，前開裁定及
14 判決所定之執行刑雖當然失效，然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再
15 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定及判決所為定應執
16 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及刑法第51條第5款之限制，先予敘
17 明。

18 (二)準此，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侵害法
19 益、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暨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實現整
20 體刑法目的、刑罰經濟功能、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
21 綜合判斷，均爰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分別
22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3 (三)末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以外所示之罪刑雖符合刑法
24 第41條第1項前段得易科罰金之要件，然因與附表編號2不得
25 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已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諭
26 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一併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8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婉昀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麗燕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 案號	判決日 期	法院、 案號	確定日 期
1	收受贓物罪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9月14日	本院 111年度簡字第2447號	112年2月4日	同左	112年6月19日
2	竊盜罪	有期徒刑8月	111年10月7日	屏東地院 112年度易字第422號	112年9月19日	同左	112年10月24日
3	竊盜罪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共2罪）	111年11月6日、111年11月28日	本院 112年度簡字第2714、2715號	112年11月24日	同左	112年12月27日
4	竊盜罪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10月2日	本院 112年度簡字第2396號	112年12月8日	同左	113年1月11日
5	竊盜罪	有期徒刑	111年10	本院 112	113年1	同左	113年3

		5 月，如 易 科 罰 金，以新 臺幣1000 元 折 算 1 日	月3日	年度簡字 第2780號	月30日		月13日
6	竊盜罪	有期徒刑 4 月，如 易 科 罰 金，以新 臺幣1000 元 折 算 1 日（共3 罪）	111 年 10 月16日、 111 年 10 月24日、 111 年 10 月 29 日 （聲請意 旨誤載為 111 年 10 月24日）	本 院 112 年度易字 第272號	113 年 1 月23日	同左	113 年 2 月 23 日 （ 聲 請 意 旨 誤 載 為 113 年2月21 日）
7	竊盜罪	有期徒刑 6 月，如 易 科 罰 金，以新 臺幣1000 元 折 算 1 日	112 年 4 月 7 日	本 院 112 年度簡字 第2764號	113 年 1 月29日	同左	113 年 3 月13日

備註：

編號1至2曾經屏東地院112年度聲字第119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

編號3曾經該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

編號1至3曾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2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

編號6曾經該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